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度，本人陈思根，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陈思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南通自行车厂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党委副书记；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裕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新材料研究教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创新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3年度，本人于2023年10月被任命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期间，共出席董事会2次，本人在欧普泰的现场工作时间为4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2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工作内容
陈思根	2023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以来，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过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

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确保公司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查，以及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的评估，确保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运营状况的真实、准确和全面的信息。

2023年度，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的理解。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保护。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023年10月15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的举办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2023年11月24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培训。

通过培训学习，培训中我学习到了许多关于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这些知识不仅丰富了我的理论素养，也为我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工具和思路。我深刻体会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洞察力，才能准确判断公司的运营状况和风险，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保护。

六、其他情况

- 1、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3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年度，本人将加强推进公司治理，提高决策透明度，强化投资者保护，维护投资者权益。我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也将不断学习和进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公司需求。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思根

2024年4月22日